四川省售电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四川省售电侧改革试点方案》精神，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据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国能资质〔2016〕350号）、《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号）、《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1381-2014），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的售电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3. 评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评价机构和职责

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指导信用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监督、指导和检查电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2. 信用评价日常工作由四川省能源局遴选第三方机构（以下称评价机构）具体实施，由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协助，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实施管理或监督。
3. 评价机构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及其资料的审核、审定信用评价报告、确定信用等级，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受理复审、受理申投诉等。

# 第三章 评价内容和等级

1. 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条件、守信能力、守信意愿、守信表现、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内容。

《售电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见附件。

1. 信用等级分为三等八级，分别用AAA、AA、A、B、C来表示。

AAA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企业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守信能力很强、财务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级：信用良好。表示受信企业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企业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B级：信用一般。表示受信企业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诚信意识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级：信用差。表示受信企业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诚信意识淡薄、财务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除B、C级以外，每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低于本等级。

1. 售电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900以上；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51-900分；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01-850分；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51-800分；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1-750分；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51-700分；

B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500-650分；

C级信用企业： 企业综合得分在500分以下。

# 第四章 评价实施

1. 售电企业向评价机构提出信用评价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与售电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相关内容：

1.信用信息采集表

2.信用评价申报书及信用承诺

3.企业自评报告

4.其他证明材料

1. 评价机构在收到售电企业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
2. 评价机构根据评价对象的售电规模及复杂程度组织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可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评价机构。
3. 评价机构应将售电企业信用评价初评结果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官网等网站、报刊媒体进行公示七个工作日，向社会征询意见。在公示期间，如果评价对象或公众对评价结果没有异议，则评价结果为首次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如果评价对象或公众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评价机构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机构自收到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如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机构一次告知，并自收到补充证明材料起，在15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审。由评价机构组织复审，复审仅限一次，复审结果为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
4. 信用等级最终确认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评价结果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评价机构官网等网站、报刊媒体向社会披露。
5. 申请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6. 售电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可取消或降低其信用等级，并在公共媒体上予以公布。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前，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复评企业在有效期内拒绝参加复评的，其已获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将自动失效。复评有效期为2年。
7. 售电企业取得信用等级1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从信用等级升级获批之日起，有效期自动延展2年。
8. 评价机构负责信用评价资料的存档管理，对评价对象提供的全套资料进行保密归档，所有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对评价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 售电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违规违法行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方式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进行举报和投诉。
2.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3. 评价机构应每年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报告年度售电企业信用评价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产品开发、信用信息服务、异议处理、信息安全保障情况等。评价机构应当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对评价机构的工作状况和质量进行监管。
5. 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和联合惩戒。

（一）未履行信息安全义务的；

（二）违反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有失客观公正的；

（三）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与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四）被大量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

1. 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根据职责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售电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基本条件（60分） | 基础信息（30分） | 信息的完整性 | 企业填报信息的完整性。 | 10 | 填报的信息符合要求，信息完整，格式准确，10分；信息不完整，0分。 |
| 信息的真实性 | 企业填报信息的真实性。 | 20 | 填报的信息真实无误，不存在瞒报失信信息的情况，20分；  信息存在瞒报，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 |
| 企业资质（30分） | 企业资质 | 企业必备的资质情况。 | 15 | 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业务许可证，15分。 |
| 相关认证 | 企业获得相关认证情况（包括ISO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等）。 | 15 | 每获得一项得5分，最高15分。 |
| 守信能力（205分） | 业务结构（45分） | 主营业务 | 企业的经营电量范围。 | 30 | 售电量60亿千瓦时以上的，30分；  30-60亿千瓦时的，25分；  10-30亿千瓦时的，20分；  1-10亿千瓦时的，15分；  1亿千瓦时以下的，10分。 |
| 增值服务业务 | 企业通过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用电咨询和电能替代等增值服务形成的售电业务。 | 15 | 增值服务占总收入的比例>20%，15分；10%-20%，10分；5%-10%，5分；低于5%，2分；未开展，0分。 |
| 基础管理（60分） |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 质量安全环保情况。 | 20 | 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20分；  各项制度执行情况一般，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10分；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0分。  一年内发生两次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的，信用等级为C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 技术人才比例 | 拥有执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才/全部从业人员人数x100% | 20 | 技术人才比例≥40%，20分；  20%≤技术人才比例<40%，10分；  技术人才比例<20%，0分。 |
| 交易人员数量 | 拥有电力市场交易人员数量 | 20 | 交易人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20分；  交易人员人数为2至4人，10分；  交易人员人数少于2人，0分。 |
| 营销能力（40分） | 营业区域 | 企业营业区域范围。 | 40 | 营业区域跨2个及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40分；  营业区域跨2个及以上县市级行政区域，20分；  营业区域在2个以下县市级行政区域，10分。 |
| 设备技术能力（60分） | 设备和信息系统完善率 | 企业拥有的设备情况。 | 30 |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具有行业领先水平，设备完好率≥90%，信息系统运行良好，30分；  拥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备完好率<90%，信息系统运行一般，15分。 |
| 技术能力 | 技术投入比率 | 30 | 技术投入比率≥10%，30分；  5%≤技术投入比率<10%，20分；  技术投入比率<5%，10分。 |
| 守信意愿（120分） | 信用管理（60分） | 管理层信用 |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高管人员的信用状况。 | 40 | 领导层人员在企业内外均无不良信用记录，40分；  每有一条不良记录扣10分，直至扣完。 |
| 信息披露 | 企业主动对外披露信用信息情况。 | 20 | 在指定网站上公示有关信息和承诺，20分；未披露，0分。 |
| 制度规范（20分） |  | 企业标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 20 | 各项标准制度健全，符合诚信理念，得到有效执行，20分；  各项标准制度健全，实施效果一般，10分；  标准制度不完善，0分。 |
| 社会责任（40分） | 遵守《劳动合同法》情况 | 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员工的工资支付和为员工实施劳动保护情况 | 20 | 企业遵守《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正常，劳动福利与各项应有的保障齐备，20分；  员工主动申请仲裁且败诉达到2起（含）以上，0分； |
| 参与公益事业 | 企业在救灾、扶贫、捐资助学、军民共建、社区共建等方面承担的社会责任 | 20 | 组织开展或参与公益活动数量≥3项，20分；2项，15分；1项，10分；无，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守信表现（340分） | 交易管理（80分） | 交易规则 | 企业执行交易规则情况。 | 20 | 出具四川能源监管办提供的规范执行交易规则意见，20分；  未出具四川能源监管办提供的规范执行交易规则意见，0分。 |
| 合同偏差电量 | 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开展偏差电量考核，动态调整评分标准。 | 60 | 偏差率符合规则免考核范围，60分；  偏离免考核范围不超过15%，30分；  偏离免考核范围超过15%，0分。 |
| 市场行为（180分） | 交易价格 | 企业参与电力交易竞价情况。 | 40 | 严格执行电力交易竞价规则，40分。  在交易过程中操纵电价行为的，每发生一件扣20分，直至扣完。 |
| 市场拓展 | 企业不得在市场拓展中虚假宣传、误导用户、不正当竞争。 | 80 | 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出现虚假宣传、误导用户、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每发生一件扣20分，直至扣完。  造成恶劣后果的，每发生一件扣40分，直至扣完。 |
| 市场承诺 | 1.企业在交易中不得有与其他方“合谋”而获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2.企业不得有利用第三方干预市场交易及合同履约行为。 | 40 | 1.交易过程中有“合谋”行为并已造成影响，扣20分；  2.交易过程中利用第三方干预市场行为，扣20分。  无上述行为者不扣分。 |
| 客户管理 | 企业客户关系管理情况 | 20 | 客户满意度≥90%，20分；  80%≤客户满意度≤90%，10分；  客户满意度≤80%，0分。 |
| 合同履行（80分） | 合同管理 |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年度双边交易购售电合同》、《市场化零售供用电合同》等相关交易合同执行情况。 | 10 | 1.合同文本齐全，格式规范，5分；  2.合同执行良好，未出现与合同相关方纠纷事件，未出现提出申请而终止合同行为，5分；每出现一次扣2.5分。  因自身原因出现3次纠纷或终止合同情况，信用等级为C级。 |
| 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缴纳情况。 | 10 | 及时缴纳履约保函，10分；  未及时缴纳履约保函，0分。 |
| 考核费用结算 | 考核费用结算情况。 | 40 | 按要求及时结算，40分。  逾期1月扣10分；逾期2月扣20分；逾期3月扣30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
| 交易周期 | 维护交易市场秩序，市场主体不得随意退出。 | 20 | 交易周期为12个月者，20分；  6个月≤交易周期<12个月，15分；  1个月≤交易周期<6个月，10分。 |
| 财务状况（140分） | 资产运营能力（40分）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 20 | 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良好值，20分；  行业一般值≤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良好值，15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一般值，10分。 |
|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总资产 | 20 | 总资产周转率≥行业良好值，20分；  行业一般值≤总资产周转率<行业良好值，15分；  总资产周转率<行业一般值，10分。 |
| 盈利能力（40分） | 营业收入毛利率 | （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x100% | 20 | 营业收入毛利率≥行业良好值，20分；  行业一般值≤营业收入毛利率<行业良好值，15分；  营业收入毛利率<行业一般值，10分。 |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x100% | 20 |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良好值，20分；  行业一般值≤净资产收益率<行业良好值，15分；  净资产收益率<行业一般值，10分。 |
| 偿债能力（30分）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x100% | 15 | 资产负债率≤行业良好值，15分；  行业良好值<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12分；  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成长能力（30分）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x100% | 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良好值，20分；  行业一般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良好值，15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行业一般值，10分。 |
| 总资产增长率 | （年末资产总计-年初资产总计）/年初总资产x100% | 10 | 总资产增长率≥行业良好值，10分；  行业一般值≤总资产增长率<行业良好值，8分；  总资产增长率<行业一般值，5分。 |
| 信用记录（150分） | 优良记录（50分） |  | 企业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奖项。 | 50 | 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集团评选的各类荣誉。国家级，每项计10分；省部级奖项，每项计8分；地市级以下奖项，每项计5分。以上各项分值累加得分，最高50分。 |
| 不良记录（100分） |  | 企业受到能源、环保、司法、工商、质检、安监、金融、海关、税务、法院等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 | 100 | 未发生过不良记录，100分；  每发生一次不良记录，扣50分，扣分不设底限。  包括受到政府监管通报、行政处罚的，违反行业自律行为的情况。  市场主体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交易规则和破产倒闭退出市场的，列入黑名单的，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下。 |